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 2023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